

招生入學簡章及報名表

【招生入學簡章】

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2 學年度「綠能產業契合技術集中產學合作專班」招生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		代碼	193407
校址	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		電話	(04)2261-3158
網址	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/		傳真	04-22657367
招生科班別	冷凍空調技術科		備註	男女兼收
招生名額	35 名		報名費用	150 元
報名日期	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 及 5 月 1 日(星期一) 二天	術科測驗 及面試日期	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	

壹、依據：

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-中市教高字第 11200021463 號辦理。

核准文號：中市教高字第 1120017448 號

貳、招生科班：實用技能學程—冷凍空調技術科。

參、招生名額：35 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本班招生對象為中投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，並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證明者皆可報名。

伍、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部註冊組。

二、學校地址：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(04) 22613158 分機 6504、6508。傳真電話：(04) 22657367

陸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及 5 月 1 日(星期一)二天，時間 15:00 至 21:00。

柒、報名手續

一、集體報名：(採現場報名)

(一)應屆畢業生得由原畢業學校派員代為集體報名，報名表可由本校網站以 A4 規格下載或逕向臺中高工守衛室、進修部註冊組免費索取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/>)

(二)報名表填妥後，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及戶籍無誤後，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校印或教務處印及經辦人員職章。【報名表底部請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

(三)原畢業學校請於報名期間，派員攜帶各學生之報名表，至本校辦理**現場報名**。

二、個別報名：(採現場報名)

(一)報名學生或家長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以 A4 規格下載報名表或至本校免費索取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/>)

(二)請於報名表底部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請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並檢附所需證件。

(四)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，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。

三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50 元，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但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，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，可免繳報名費。

優待資格	低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「再認定收執聯」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 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

捌、評選方式及成績排序公告：（採資料審查、術科測驗及面試評定）

一、本班初試以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70 名；複試以術科測驗成績佔 60%、面試成績佔 40%，複試總成績滿分 100 分評定錄取順序。

二、公告參加複試名單：錄取進入複試名單於 112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10:00 前網路公告。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/>）

三、術科測驗時間：112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，08:30 報到，09:00 起依序測驗。本班專案招生之術科測驗科目為「銅管處理及氣焊」。

四、複試成績總分同分時，依術科測驗成績、面試成績、初試（書面審查）、技優證明比序。

五、成績排序公告：11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0:00 前網路公告。

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/>）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考生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報到。

（一）時間：112 年 5 月 19 日（五）09:20 至 09:50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集賢堂。

（三）攜帶證件：身份證明文件（身份證或健保卡）及報名證明聯。

二、錄取以現場登記分發方式進行，10:00 整開始登記分發：以公告成績排序，依次唱名登記分發（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）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除現場正取名額 35 名外，另現場登記分發備取名額 20 名，依序遞補。

拾、註冊及放棄

一、已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者，請依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。

二、已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於 112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7:00 前，填妥附表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先行以傳真（04-22657367）方式提出，同時以電話（04-22613158 #6504）確認後，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辦理。（地址：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臺中高工進修部註冊組）

三、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。

- 四、已錄取者，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得撤銷學籍。
- 五、已錄取者，請詳閱本校網站公告註冊應注意之相關規定。

拾壹、申覆及申訴處理

- 一、對初試(報名資料審查)成績有疑義者，應於112年5月4日(星期四)17:00前，填妥附表一「成績複查申請書」，先行以傳真(04-22657367)方式提出，同時以電話(04-22613158#6504)確認後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覆。(地址：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臺中高工進修部註冊組收)
- 二、對複試(術科及面試)成績有疑義者，應於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17:00前，填妥附表一「成績複查申請書」，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，同時以電話確認後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覆。(地址及收件處同上)
- 三、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，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，應於事件發生起3日內(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)填妥附表「申訴表」，先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，同時以電話確認後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訴。(地址及收件處同上)

拾貳、產學專班學程及發展

- 一、本班學生係由本校112學年度高一實用技能學程冷凍空調技術科為辦理對象。一年級、二年級(112、113學年度)課程調整至日間授課；三年級(114學年度)以夜間授課為主，每週五下午及夜間回校上課，白天媒合學生至合作企業工作。
- 二、本班規劃一、二年級日間授課以完成實用技能學程一冷凍空調技術科三個年段90%之相關課程，並取得冷凍空調丙級證照。三年級學生星期五回學校上課完成10%之課程，目標取得冷凍空調乙級技術士證照及修滿畢業144學分。
- 三、本班辦理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6月止。畢業後輔導銜接產業界工作或進入科大相關科系繼續進修，以強化學生專精技術及產品設計開發能力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(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印本請浮貼於報名表背面)。
- 二、為避免工安事件及學習適應困難，凡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報名：
- (一)患有精神病或適應能力障礙或患有視、聽力障礙、身體殘障而不適合現場工作者。
- (二)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重症慢性疾病、色盲或辨色力不正常者。
- 備註：若隱瞞病殘情形而獲錄取者，經發現罹患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校大眾運輸路線計有：統聯客運73、79路，全航客運58、65路，臺中客運33、35、102路，仁友客運125，彰化客運…等。

拾肆、防疫措施公告：

- 一、請考生與家長依簡章公告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提前到校配合防疫相關措施，進行體溫量測。
- 二、考生進入校園請配合本校校園出入口防疫管制措施。
- 三、因應疫情及顧及考生健康，到校報名與報到時請考生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四、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

【入學報名表】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綠能產業契合技術集中產學合作專班

姓 名			性別		請黏貼 2 吋照片		報名序號：_____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報名程序	
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一、檢查報名表	
學 歷	立 國民中學畢業						二、核驗	
畢 業 年 月	中華民國 年 月						1.學歷證件(學校用印)	
家 長 姓 名			職 業		與考生關係		2.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	
通訊地址								
☐ ☐ ☐ _____縣(市)_____鎮(鄉)(區)_____里_____路 (街)_____段_____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住家			家長 手機			學生 手機	
特 殊 身 分 學 生	☐ 低收入戶 ☐ 技優證書 ☐ 其它 ※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（影本須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核驗戳章）， 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印本交由報名單位收執。							
學 生 簽 名			國中學校 承辦人			國中學校 聯絡電話		

應屆畢業生報名保證書

- 一、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。
- 二、該生之姓名、出生日期，經核與學籍、戶籍一致無訛。

（校印或教務處戳章）

身份證影印本（浮貼）或戶口名簿影本（裝訂於報名表後面）
以上皆需蓋核驗章，未蓋核驗章者需帶正本供查核

（正面）

（反面）

【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】**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綠能產業契合技術集中產學合作專班****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別）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進修部註冊組蓋章					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別）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進修部註冊組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於112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17:00前，填妥附表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先行以傳真（04-22657367）方式提出，同時以電話（04-22613158 #6504）確認後，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辦理。（地址：40241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臺中高工進修部註冊組）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成績複查申請書】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綠能產業契合技術集中產學合作專班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☐ 初試結果申請複查☐複試結果申請複查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免試入學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手機：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審查結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分發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學校： <u>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</u> 錄取科別： <u>冷凍空調技術科</u>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逕向本校進修部註冊組申請：
 - (1)初試複查時間：於112 年 5 月 4 日(星期四) 17:00前。
 - (2)複試複查時間：於112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 17:00前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申請書及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32元郵票）。
3.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結果複查由本校複審後並將結果以書面函覆。
4. 分發結果複查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申訴書】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綠能產業契合技術集中產學合作專班

入學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分發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： <u>冷凍空調技術科</u>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☐ ☐ ☐	聯絡電話	住家：() 手機：
申訴事由			
說 明			
申訴人簽章		申訴日期	112 年 月 日
父母(或監護人) 簽 章		與學生的關係	

※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12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 17:00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部註冊組申請。

【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】

臺中高工綠能產業契合技術集中產學合作專班

112 學年度招生入學初試(書面審查)計分標準表

項目	計分方式	積分 上限	審查 得分
技能 學習	1. ☐ 就讀電機電子群冷凍空調學程之國中技藝班者：45 分 2. ☐ 就讀電機電子群其它學程之國中技藝班者：30 分 3. ☐ 家長或親戚從事冷凍空調業附有證明者：25 分 4. ☐ 就讀國中技藝班其它學群者：20 分 5. ☐ 其他：15 分	45	
學習 表現	1. ☐ 語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60(含)以上者得 4 分 2. ☐ 數學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60(含)以上者得 4 分 3. ☐ 自然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60(含)以上者得 4 分 4. ☐ 社會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60(含)以上者得 4 分 5. ☐ 健康與體育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60(含)以上者得 3 分 6. ☐ 藝術與人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60(含)以上者得 3 分 7. ☐ 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60(含)以上者得 3 分	25	
服務 表現	1. ☐ 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，每學期 1 分， 共_____學期	4	
無記過 紀錄	1. ☐ 無處分紀錄者(含銷過後)得 12 分 2. ☐ 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得 4 分	12	
獎勵 紀錄	1. ☐ 大功____支，每支 3 分，共_____分 2. ☐ 小功____支，每支 1 分，共_____分 3. ☐ 嘉獎____支，每支 0.5 分，共_____分	4	
技優 證明	1. ☐ 具電機電子群國中技藝競賽-前三名者：5 分 2. ☐ 具電機電子群國中技藝競賽-優勝者：3 分 3. ☐ 無證明者文件	5	
中、低收 入戶證明	1. ☐ 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：5 分 2. ☐ 具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：3 分 3. ☐ 無證明者文件	5	
審查委員簽章：		總計 分數	